



外国女权运动文选



中国妇女出版社

外国女权运动文选

中国妇女出版社

编辑：段永强

外国女权运动文选

本社选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75,000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册
书号：7054·063 定价：2.90元

内 部 发 行

出版说明

近几年，国内妇女问题研究异常活跃。正如社会科学其他领域那样，妇女问题研究也必须立足本国，面向世界。我们选编出版《外国女权运动文选》，就是向关心妇女问题的同志们、朋友们提供一些资料，便于他们开拓视野，增长见识。

当代外国女权运动著述纷纭繁杂，限于条件，我们接触到的只是一小部分。选入本书的七篇虽然不能包括各个流派，也未必尽是某个流派的代表作，却可以从中看到西方女权运动理论研究的些许动态。

入选诸文出自西方出版物，其内容自有或与马克思主义相抵触、或曲解社会主义之处，尚望读者明察。

本书选编出版，得到有关同志的支持。北京人民大学李长江同志热心提供资料、组织翻译，我们十分感谢。

目 录

- 妇女的发展计划……………〔美〕汉纳·帕帕尼克 著 (1)
李华民 译
- 国际政治, 比较政治和女权激进派
……………〔美〕贝雷耐斯·A·卡罗尔 著 (9)
李华民 译
- 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 女权主义者的评论
……………〔美〕海地·I·哈特曼、安·R·马克森 著 (18)
陶铁柱 译 李小江 初校 彭瑞复 再校
- 社会主义需要女权运动
……………〔英〕琳·杰姆斯、安娜·帕克儒斯卡 著 (32)
李小江 译
- 妇女与社会……………
〔英〕M·哈拉兰博斯、R·M·希尔德 著 (51)
费涓洪 译 朱明权 校
- 走向解放的第二性——摘自《第二性》
……………〔法〕西蒙娜·德·波娃 著 (97)
李小江 译
- 中世纪以来法国女权运动史(节录)……………
〔法〕玛依玳·阿尔毕丝杜尔、丹尼尔·阿尔莫扎特 著 (125)
李建军 译

妇女的发展计划*

〔美〕汉纳·帕帕尼克 (Hanna Papanek)

1975年,来自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代表集会于墨西哥,讨论了“妇女在发展的进程中与男子结成平等伙伴”的问题,并且从最广泛的目的出发,将“发展”定义为“持续增进个人和社会的幸福,赐福于所有的人”。即使这些目标只实现一部分,全世界的男女就将受益非浅。^①但是,在发展的道路上还有一些直接的障碍。在本篇短文中,我探讨了其中的一些障碍,并提出几种补救办法。

某些障碍出于政治原因。虽然一些政府在表面上承认妇女的重要性,但在政策上还不能坚定地站在妇女一边,为妇女的利益

* 1975年墨西哥会议上,把全面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国际妇女十年”的奋斗目标。本文作者针对这个目标,讨论了妇女发展道路上的具体障碍:一是政府不够重视妇女,不让她们参加重大决策。二是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反对妇女参加社会活动。三是错误的思想观念,认为妇女历史作用不大,将妇女排斥在发展之外;认为妇女对家庭经济影响不大,因此妇女就业问题无关紧要。最后,是以缺乏妇女资料为借口,拒绝对妇女问题做认真的分析。

本文作者 Hanna Papanek,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她对妇女发展道路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① 见廷克(Tinker)和米歇尔·波·布拉姆森(Michele Bo Bramsen)编《妇女与世界发展》(华盛顿:海外发展委员会,1976)。还可参见埃斯特·博斯拉普(Ester Boserup)和克里斯蒂娜·里杰诺里特(Christiner Iijenorantz)《为什么,在什么时候以及如何的发展计划中联合妇女》(纽约:联合国发展计划,1975)。

着想。虽然在婚姻法改革这类事件中往往联合妇女参加，但在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上，妇女却没有表决权。妇女的利益往往淹没在人们对阶级或政治运动的普遍责任感中。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各种社会、经济政策时，妇女的利益也很少有人问津。确实，她们通常被人划入另册，或被人们看作是与男人作对的。

另一个障碍是态度问题。在飞速变化的社会里，妇女成了分歧的焦点。对于妇女作用的变化由恐惧转变为试图阻止。为了缓和男人紧张的神经，男人强调妇女的“传统”价值，是要她们倾听他们的烦恼。生活在飞速变化的社会里，对社会变化怀有矛盾心理的人们，最反对妇女更广泛地参加经济和政治生活。她们中间产生了政治家，知识分子和发展计划制订者。妇女们也有这些感受，表现为她们在现代生活中的自我冲突。同时，妇女还感受到经济和其它压力，这些压力导致她们进行反传统的斗争。

还有一些是观念上的障碍。首先，在发展进程中“结合”妇女这个概念上出现了惊人的分歧，一开始就阻碍了目标的实现。妇女确实充分地参加了社会变化的全过程，尽管她们所受的影响和男人不同。然而，通常看来，这些差别却证实了妇女在主要社会过程中作用不大这一错误观点。而这个错误的认识又导致人们认为妇女是社会中的一个落后的部分，需要“结合”她们，以使她们“现代化”。这个虚妄而傲慢的观点，没有为发展政策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在政治和技术观念中，理所当然地把妇女排斥在发展进程之外。她们没有参加过与男女双方有关的决策。在发展问题上吸收妇女的地方，就是制定发展计划——很多政府制定这种计划，不过是为了促进可用资源的生长和分布。

再者，一些政府可能对男女的社会责任有错误的看法。在他们看来，男人似乎是家庭的支柱，不是男女共建家庭，或是女人自己在支撑家庭。这种看法影响了很多国家公私企业中的就业措施，在制定发展政策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例如，人们普遍认为妇女是被雇来给男人做助手的，因而妇女的工资大大低于男人。很

多政府虽然认识到，应当为男人的就业着想，但却很少有政府为主持家庭的妇女着想。向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的意见，常被那些专门考虑男人的就业和失业的计划人员抛置一边。

第三个概念上的障碍直接与以上观点有关。在大多数社会里，一个由男人主持的家庭，被看作是与妇女和儿童利益相关的基本单位。这意味着，政府考虑承担社会责任的时候，对男人的需求与对妇女儿童的需求有很大差别。一旦妇女被看作在经济和法律上依附于男子，人们在制定发展计划时就难以直接考虑她们的需求。把妇女看作依附于男人的观点，也表现在妇女事务在政府机构中所处的位置上。由于政府只在家庭受到破坏时才过问妇女问题，妇女事务便通常被放在社会福利部门，或由与救济有关的团体来解决。妇女的发展计划不能以社会福利为基础，当然也不能将其放在社会福利部门来解决。

这些概念问题，出于对男女工作之间关系的错误理解，特别是对在社会变化过程中，这些关系所发生的变化错误理解。在很多情况下，妇女取代了男人的工作，而直接的经济收入仍归于男人。这已成为惯例，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不用付工资的家庭工人”的概念，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很多国家的统计资料表明，为家庭中其他成员无酬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最终都可出售出去，而这些无酬劳动者通常是妇女。如中东的编织地毯的工人，她们不能从售出地毯的男人那里得到工资，仅仅是得个温饱而已。

妇女取代男人的工作，在性质上，是不能纯粹用经济观点来解释和衡量的，因为它有关于男女之间所存在的非经济关系。他们对于工作的需求和工作的报酬，都由这些非经济联系疏导，用此来加强或削弱这些联系。在对支配男女工作关系的要求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矛盾：虽然难以衡量，妇女们通过“非生产性”的劳动对家庭和国家的生产做出了多少贡献，但是如果这些难以估价的劳动，任何人都别想活下去。

此外，家庭和非家庭的劳动，并没有被人看作是同一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对劳动及其报酬进行分析时，它们有明显的区别。但是，在不同的阶级、社会和历史时期中有关这两个劳动领域所存在的巨大差异证明，用系统方法进行分析，要比用二元法分析更为实用。现存的概念，对于家庭和社会其它部分的界限划分并不明显，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使得了解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非常困难，部分的原因是由于他们在可供出售的产品和不供出售的产品之间划了一条严格的界限。从报酬的角度而言，也留下了一种相应的差别，即“市场”活动可获得工资，而“非市场”活动则不能获得工资。它还导致了对完全适应于市场的“现代”部门，和部分地为解决生计的“传统”部门进行经济分析。在工业国家中，经济分析和制定发展计划，对工资劳动非常重视；在大多数农业国家，对工资劳动并非如此重视，迎合它们需要的新的分析方法，与妇女关系密切。

总之，为了研究妇女工作问题，迫切需要发展新的研究分析体系，使之能够了解各个领域的工作类型和报酬方式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研究方法的基本规定，就是强调男女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通常表现在家庭成员或家庭的环境中。这种方法特别适用于对非正式的劳动市场的研究，如易物交换，自助劳动，关心儿童与社会的工作。它直接向两种流行观念提出挑战：一是在很多国家，大多数妇女的劳动，特别是家务劳动，在社会中无足轻重。因为人们认为劳动场所应和家庭分开，所以，家务劳动就失去了经济价值。^①二是妇女在社会上受人轻视，是出于她们在家务劳动中受人轻视的地位。^②与此相反，互相作用研究法促进了这一思想的发展：它将妇女和她们的的工作，看作社会

① 塔马拉·K·哈雷维恩 (Tamara K Hareven) 《现代化与家庭 历史，社会变化的前景》《妇女文化与社会杂志》第二期，(1976年秋)。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广泛的讨论，见埃里·扎里斯基 (Eli Zaretsky) 《资本主义，家庭和个人生活》(纽约：Harper & Row 1976)。

和经济事件的中心。

互相作用研究法对于男女工作的发展计划特别重要，因为社会变革的目的，总是与男女之间工作和报酬的相互关系的变化有关。大多数发展计划的真正目的，在于关心可用资源的变化对成员们的影响，以及它所引起的人员迁移。而这些变化给妇女造成的影响通常不为人们正确理解。其结果，是用中产阶级的观点来制订妇女的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制订者认为，贫穷的妇女“无所事事”，需要政府帮助，“给她们点活儿干，让她们挣点儿钱”。如果这种计划失败了，他们就认为制定妇女发展计划本身就是错误的，而不认为这是计划人缺乏政治头脑不了解客观条件的结果。

计划制订者们应该知道，随着经济和社会的普遍变化，在什么情况下会引起妇女工作的重大变化，什么时候个人和家庭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只有这样，才可能确定妇女出入劳动力市场的工作条件，才能说明妇女在家庭内外所做的有酬或无酬劳动的广泛的经济意义。这种观点一开始就认定，制订计划的人对城乡贫困妇女的大多数经济活动缺乏正确理解。因为在很多国家，随着社会进步，中产阶级人数增加，妇女们就从有酬劳动中解脱出来。这种状态总被认为是所有阶级共同遵守的典范。在这些国家，中产阶级的经济活动采取另一种形式。他们不是把财富带入家中，而是致力于满足更复杂的家庭消费的需求。为了维护家庭的威望，他们也很注重对子女的教育。很多中产阶级妇女还在家务劳动的基础上寻找挣钱的机会，以满足进取的欲望和提高家庭收入，这些都没有列入“经济活动”。简言之，为了制订出与各个阶级的利益相适应的政策，应在发展计划中进一步认识有关妇女工作和报酬的阶级差别。

将妇女结合进发展进程中的最后一个障碍是“关于妇女的资料太少，无法展开分析，当然也无法制订政策”这个观点。很多国家的发展计划制定者，在缺少经济和社会资料的情况下开展工

094415

作。由于妇女资料通常很不完善，或者是因为分类不科学，被埋没在各种实用报告中，人们便错误地推断，发展计划制订者没有事实材料进行工作，以致所有新的计划都必须基于全新的研究之上。应该而且能够把一些概念上的框框，从现存的社会科学方法中排除出去，建立一个有创造力的严密的分析体系来研究妇女问题。还应该发展新的数据搜集和整理法。在这些尝试中，大多数富足的工业国家对妇女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诸如职业隔离，^①法律改革，卫生健康，儿童福利，单亲家庭，母亲家庭和排斥妇女参加决策的问题研究都是有价值的。

假如政府在发展计划中真正关心妇女，他们应当支持一些有关妇女政治待遇和自身利益问题的提案。其中一个观点是：如果一个国家的妇女受不到充分教育，健康状况不好，或者是被禁止参加很多活动，整个国家就会遭受巨大损失。这些损失或作为原因，或作为结果，都与更广泛的经济问题相联系。总之，如果在制订发展计划时明智地将妇女问题包括进去的话，不仅可增加她们个人的福利，也会增加整个国家的财富。当然，现在也很清楚，在制订发展计划时不把妇女问题包括进去的作法也刺伤了她们的心。正如埃斯特·博斯拉普（Ester Boserup）^②等人所指出的，由于经济发展的结果，很多妇女不得不承受不断增加的负担，丢失现有的工作，或者是随着与妇女工作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发生波动，她们的劳动价值总是被低估。

很多国家的发展计划制订者认为，妇女的发展计划，与其它广泛的社会变化一致。在许多国家，过去制订的发展计划的失败，总是与要求加强社会批评的呼吁产生的政治压力有关。批评家们认为，发展不应限于提高生产力和提高工业化的程度。^③他们强

① 马莎·布拉克斯尔（Martha Blaxall）和巴巴拉·里根（Barbard Reagan）编《妇女和工作场所，职业隔离的证据》（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

② 埃斯特·博斯拉普：《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伦敦，1970年

③ 曼宁·纳什（Manning Nash）编《经济发展与文化变化论文集》（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7）。

调，通过教育投资，提供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开发“人类资源”，使人们更广泛地收到经济增长的利益。在这中间，妇女是一个重要方面。在一些贫穷国家，由于缺乏自然资源，经济发展只能依靠开发“人类资源”的密集型生产。即使是在生活较富裕的国家，将“人类资源”的开发和妇女发展计划的战略结合起来，也有很多优点。首先，从政治意义上讲，它可提供一个支持妇女计划的环境。这对回击那些对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攻击很有用。其次，在很多国家，由于妇女和服务业关系密切，所以在开发人类资源时，妇女的工作很重要。不管付报酬与否，她们都集中于服务业而不是产业。当然，服务业的扩展并不能自动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历史上有很多例子证明，男人干起了传统上由妇女来干的工作，特别是服务业。对妇女的就业机会必须进行认真计划，以防其受到损失。第三，将妇女同人类资源开发联系起来，将促进发展计划，从而将妇女从隔离的处境推到政府的一个中心部位。总之，所有的发展计划都应检查对妇女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在思想观点上有一个“妇女的角度”。例如，使用新的收割技术，可能会出人意料地广泛取代妇女的劳动，而这些妇女们的工作在以前没有受到重视。

在一些国家，家庭计划为妇女发展计划提供了又一个重要起点。很多国家为过高的人口增长率和稀少的资源感到焦虑，它们已经认识到，加强对妇女的了解在家庭计划中的重要性。确实，在这样的环境中建立起来的研究机构，提供了对妇女有重要意义的信息。但是，由于妇女通常不参加家庭计划政策的制订和贯彻，作为这种计划的“目标”的妇女利益，常常被人忽视甚至损害。

在将妇女结合进发展计划的进程中，国际机构可能会起到作用。例如，联合国在国际妇女年及其以后的努力，已形成重要的促进作用，这个因素将会继续发生作用。国际机构还可以促使国家计划部门报送精确的数字和对妇女状况的分析，以此作为获得

对计划进行财政援助的先决条件。另外，自愿的组织机构也可以起到重要作用。总之，现在的富裕国家的慈善机构可以提供很多的钱，足够贫穷国家的社会自救计划使用。虽然这种情况是暂时的，这些组织对于妇女计划的需求却是十分有用的。它们对于思想革新，可能比庞大的政府机构更负责任。富裕国家应该特别注意影响这些组织，使之在制定发展计划中更加重视妇女的需求。^①

当然，在任何政府或机构中，应对制订妇女发展计划的人员进行训练，对那些已从事一段专业工作，但由于对妇女的偏见而工作进展缓慢的人更应进行培训。总的来说，妇女研究工作应由妇女来进行，这不仅因为她们对妇女问题的感触更为深刻，还因为，在政府中增加一些妇女代表，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目标。在大多数国家，制订发展计划的职员中的上层领导很少是妇女。部分原因是，这些职员主要是经济学家，从整体上讲，从事经济研究专业的妇女人数是很少的。为了使对妇女问题有兴趣的人学到必要的技能，应在国际机构，志愿者组织，工业和农业国家的大学中，实施训练计划。

简言之，为了将妇女结合进发展计划中，应该听从发展计划的批评家们指出的共同原则：那些由于社会经济政策而使自己的生活受到影响的人们，应在决策中有发言权。在把妇女结合进发展计划的进程中的政治和组织障碍，大部分只能由各国自己来排除。但是，有关概念、态度和研究方法问题，可以在广泛的国际研讨和实践中得到解决。实际上，妇女的工作，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巩固家庭都是非常重要的。它对发展过程本身也起很大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李华民 译

① 博斯拉普和里杰诺里特编《妇女发展工程的评价标准》（纽约，美国外国服务志愿委员会，1975）。

国际政治，比较政治 和女权激进派*

(美)贝雷耐斯·A·卡罗尔 (Berenice A Carroll)

对于国际事务中的妇女问题，除了1975年在墨西哥城国际妇女年的会议上散发的论文和分析报告外，其它可以利用的资料很少。通过这些散见的报告和1976年韦尔斯利 (Wellesley) [美] 妇女发展会议的论文，使酝酿着的第三世界国家妇女问题，和发达国家妇女问题之间的论争趋于表面化。这些论争都与科尼莉亚·佛洛拉 (Cornelia Flora) 和梅·C·金 (Mae C King) 在《美国政治文献》中所提出的阶级和种族问题相类似。但是，所有这些论争，都没有成为持久的政治研究中的课题。在国际范围内，为把妇女活动积极分子的力量联合起来而进行的努力，只是集中在对专门项目的研究上：如对妇女犯罪问题，支持从事革命斗争的妇女，而不是支持女权思想等等。最近才提出的，建立女权运动国际组织的建议，还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以思想原则的联合为基础而开展的国际女权运动，前景十分暗淡。

* 1975年墨西哥国际妇女会议后，妇女研究出现国际化趋势。不少女权主义者面向世界，探索不同地域、不同制度、不同民族的妇女问题，从中进行比较，企图找到一种国际妇女联合的适当形式。本文就这方面的思想探索和理论尝试进行评议，概括评介了近几年来国际妇女研究的动态、著作和存在的问题，提供了大量资料线索。

本文作者Berenice A. Carroll，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他认为，妇女的国际联合受阻于意识形态上的巨大差距。他建议在清醒认识的前提下，积极地进行对话和思想交流。

最近几年，对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研究持续最久的，是社会学家埃利丝·博尔丁（Elise Boulding）。她的《二十世纪的世界妇女》论文集，特别引人注目。博尔丁呼吁人们去正视妇女的“地位低下”问题，她认为，妇女的地位低下，与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之间的“重要杠杆支点作用”，是造成世界性的社会变化的一个主要因素。谁将在这些变化中首当其冲？她说：

“是那些在现实社会中不受重视的人，她们被排斥在权力中心之外，站在世界的边缘上，用全新的眼光看待世界……然而，我们需要的不仅是远见，而是那些不受人重视的具有日常实践技巧的人。她们能一步步将对未来的设想变成自己的实际行动，并能用中间调解的社会技术，取代集权式的研究方法和结构。我在本书中所描写的人们，恰好具有‘不受人重视’的条件，她们被权力中心排斥在外，逐渐掌握了人类活动（在家庭，邻居和村镇等环境中）的实践技巧。当然，我所说的就是妇女。”

博尔丁的重点主要是放在未来。但是，她的论点植根于她的历史知识和当代社会的经验。她在古今的生产体系中分析妇女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注意妇女的和平工作和国际联系的历史。

比较政治学的著作也把目光投向未来，但是，他们所强调的，仍是对现实条件和趋势的评价。最近，出版了四部比较研究的著作：莱勒·伊格利岑（Lynne B Iglitzin）和卢瑟·罗丝（Ruth B. Ross）主编的《世界妇女》；珍妮特·吉勒（Jenet Z. Giele）和奥德莉·斯莫克（Audrey S Smock）主编的《八个国家的妇女的作用与地位》；艾琳·廷克（Iren Tinker）和米歇尔·伯·布罗姆森（Michele Bo Bramsen）主编的《妇女与世界发展》；帕特里夏·A·凯勒（Patricia A Kgle）主编的《被忽视了的大多数》。凯勒的著作是作为课堂补充读物而编选的，在导言中，作者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综述。这些比较有的出于经验主义，有的很规范，虽然提供了精神的食粮，但研究得并不充分。

珍妮特·吉勒在其《八个国家的妇女的作用与地位》的导言

中，作了较进一步的分析。她提出了六条“生活选择标准”，来确定男女之间所处的地位：（1）政治表现；（2）工作和活动性；（3）家庭的组成，持续时间和规模；（4）教育；（5）健康状况和性活动控制；（6）文化状况。她根据这六条标准得出结论：“社会的复杂性（现代化）和男女平等之间的关系非常曲折……在最简单的社会结构里，男女选择的自由——他们的生活选择标准——要比在复杂社会里平等得多。事实上如果社会水平处于中等程度，妇女的地位所受的损害程度最为严重。当社会跨越了中等阶段向更高程度迈进后，妇女的地位似乎又得到了改进。”应当指出，维尔玛·克劳斯（Wilma kraws）曾提出过相反的曲折的关系。不管怎样，吉勒从妇女本身在不同环境中的经历中总结出来的模式，是值得进行深入研究的。

伊格利岑和罗丝也向“社会的发展和男女平等程度成正比”的论点提出了挑战，声言他们的论文能引起我们向现存的社会论点发难。他们指出，“现代化”并不意味着必然增加男女平等的程度：“那种以为西方工业国家的发展会提高男女平等程度的观点，其本身就是一个神话……而且，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价值和制度，在非西方国家中对妇女的地位有负作用。”这种论点在廷克和其它几个作者的论文集《妇女与世界发展》中，得到较为全面的发展。

《妇女与世界发展》的作者们，把批评的重点放在资本主义发展和阶级的因素对妇女地位的冲击上。他们注意到：“论文中，‘平等’的定义缺少社会内容，……把进步解释为基本上按照男人的规范同化妇女，……但在这个过程中，阶级和文化的相互关系却大大地被忽视了。”正如科尼莉亚·弗洛拉在她的关于劳动阶级妇女的论文中所指出的，“政治合作的增多，实际上加深了阶级的差别”。在评论受政治影响的阶级差别，及其在女工和中产阶级妇女之间扩大裂痕所产生的负作用时，弗洛拉偏巧采用了有关“家庭妇女”、“白领工人”、“工业工人”和其他的“蓝领工人”

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和她所倾向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不一致，也不符合其它阶级分析观点，因为白领工人中包括了秘书和推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妇女来说，所谓“其它的蓝领工人”，主要指服务业人员，而“家庭妇女”，在一般意义上没有什么阶级界限。因此，弗洛拉作出结论说：“白领工人可能成为女权主义者，但她们的重点是支持她们自己阶级的利益，而不是改善妇女的福利。”但是，与别的妇女相比，她很难说出“白领工人”的阶级利益是什么。尽管她的论文存在这些缺点，但她恰当地使用了阶级观点，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在伊格利岑和罗丝的论文集中，另一个论题是“父权传统”，这个问题最早由伊格利岑提出。^①伊格利岑描绘了一个“父权”的模式，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可对照这个模式进行衡量。通过在各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简单比较，这个论题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伊格利岑指出，父权制在世界上占了上风，但却表现出不尽相同的复杂状态。“……我们必须强调，父权的范畴和妇女解放的范畴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往往并存于同一个国家之中。”

试图解释和应用父权的概念，这种作法受到好评，但她并未将这个论点发展下去。在她的论文中，我们可以找到一系列态度和制度上的标准，以此来判断一个社会的父权程度，即，一个社会“男尊女卑”的程度。但是，分析父权社会秩序的结构、发展进程和目的文献仍很缺乏。

并且，关于父权的论题，没有在其它重要领域中引起共鸣。在政治理论史上，最近使用这个术语，代表十七世纪为父权专制主义的辩护和父母（主要是父亲）对孩子们的权威。但是，在比较政治学和国际事务的文献中，缺少“父权”的概念显然是出于政治原因。在1975年的国际妇女年墨西哥会议上，“父权”“男尊”“性别歧视”等术语都被排除在会议文件之外。在与那次会议

^① 林恩·B·伊格利岑：《父权的继承》第7—22页。